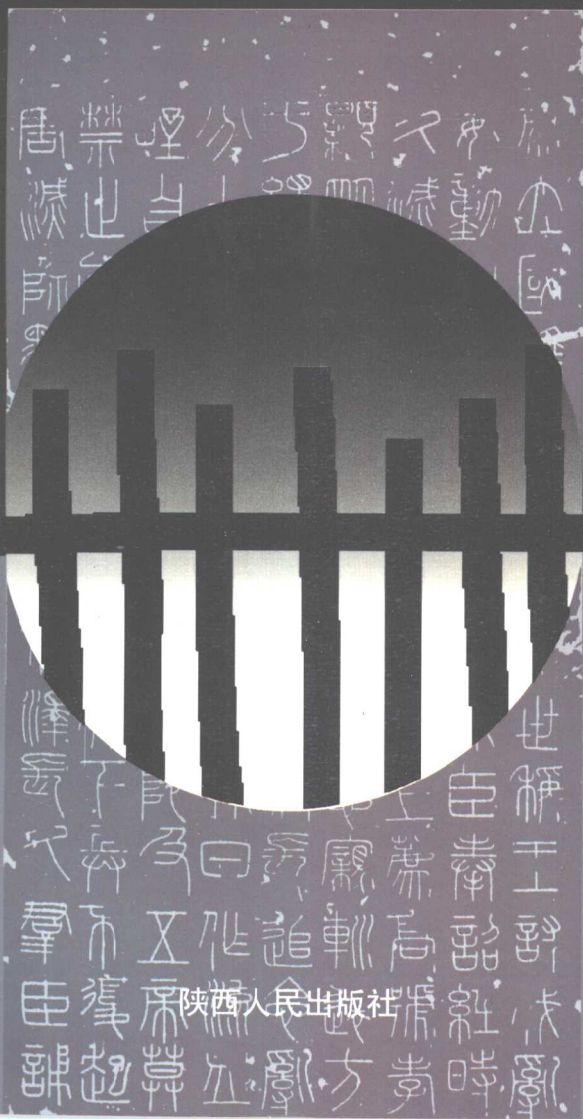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文字狱

杨乾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字狱

杨乾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中国古代文字狱

杨乾坤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4 插页 30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4-04378-8/K · 708

定 价: 16.00 元

序

郭兴文

杨乾坤兄大著《中国古代文字狱》杀青，书稿付梓之际，嘱我作序。他一再谦让地说：“此序非你莫属，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你可尽抒高见，进行批评。”我面对这盈尺高的书稿，感慨颇多，觉得还真有不少话要说。

我与杨乾坤兄相识十多年，同为报人，又同在一个古城分别供职于两家报纸负责编文艺副刊。他的杂文集《布鼓集》出版后，广受读者好评，然而，在他见我赠书之时，说他还想搞一点学术研究。两人闲谈中，萌发了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狱念头。

杨乾坤是一个说干就干的人，此后便很少在报纸上露面，一次在电话中问候，他说正在潜心中国古代文字狱的研究与写作，这一写就是八年。编报纸本身工作就很忙，业余研究，广搜资料，精心撰写，其甘苦作者自知，旁观者也明，所以这八年心血凝铸成盈尺高的书稿，读来怎能不令人感慨！

说到文字狱，人们往往就想到清朝文字狱案，其实，文字狱案在中国由来已久。早在先秦时已有。战国时秦商鞅变法，就曾将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诗书烧掉，《韩非子·和氏》就记载商鞅“燔诗书”。再往前推，周代亦有，只是史载阙如，语焉不详。此后，中国封建社会文字狱比较集中，影响也比较大的有四次：一是秦始皇时“焚书坑儒”，明令除医药、卜筮、种

树之书外，“诗、书、百家语”统统付之一炬，坑杀儒生数百人，并严法规定：“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其血腥流淌千古。二是宋代从苏轼“乌台诗案”到南宋秦桧专权，以“讪谤”“指斥”“怨望”等“莫须有”的罪名，罗织文字狱案，对一大批文人杀掉的杀掉，流放的流放。三是明初朱元璋称帝后，因为他出身微贱，又当过和尚，在表章文字中忌讳颇多，大臣奏章、士子诗文稍有不慎，触犯忌讳，便被杀头。四是清代前期文字狱案，名目繁多，以雍正、乾隆两朝最为集中。现在人们谈文字狱，多谈清代，殊不知其源远流长。文字狱古代称谓繁多，早在春秋时就有“史案”“史祸”之说，到宋代又有“诗案”，明代时又多因表笺获罪，故又称“表笺祸”。清代史学家、文学家赵翼把“诗案”“史祸”“表笺祸”等各种因文字而定罪的狱案概括为“文字之祸”。到清代嘉庆朝，清政府官方文件中出现了“文字之狱”的提法，直到后来《清代文字狱档》编成，迄至现在，“文字狱”提法便被人们普遍认可。但是，从学术研究上来看，人们对文字狱谈论得多，研究得少，深入系统地研究更少。发表的论文有几十篇，但都是对某一时某一案的研究，出过几本专著，其重点都是研究清代文字狱（有些著作只是根据《清代文字狱档》作些文学发挥介绍，谈不上研究）。而将中国几千年文字狱案归纳、系统整理研究，杨乾坤这部《中国古代文字狱》可谓空前第一部的专著。

文字狱在中国封建专制时代是一而再、再而三反复重复出现的历史现象；但是又带有两个明显特征。其一具有历史不均衡性，某些朝代或某朝代的一个特定时期频频出现，而有些朝代就几乎没有发生过，成为较长时期的历史宽松。即使文字狱盛极一时的清代，也主要集中在雍正、乾隆年间，而嘉庆皇帝

之后就很少了。其二，每一个朝代或每一个帝王统治时期的文字狱虽各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原因，但这些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又似乎不是导致文字狱必发的历史条件，而帝王个人性格、喜好禀赋以及某些偶然因素却是形成文字狱大量产生的主导因素。比如同样为了维护大一统封建专制制度，秦始皇采用“焚书坑儒”的血腥残暴行动，而汉初却除“挟书律”，并广置博士，搜寻古籍。元、清两代都是少数民族贵族入主中原，元朝统治者也远不及清代，同样民族矛盾激化的历史条件下，而元朝文字狱极少，清朝却极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字狱”现象的历史规律性不强。基于以上两点，给研究者也带来一定难度。而杨乾坤这部专著处理这个问题却独具匠心，打破按历史朝代顺序通史程式化的论述，而把中国古代发生过的各种文字狱按类型分为十三类（这种分类是否科学严密，读者还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作进一步探讨），然后分门别类作古今纵横式的论述，读来既有系统性也具有历史的深度，在互不关联的历史事件中找出某种必然联系和共性。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历史文化典籍中，把中国数千年间发生的各种文字狱钩隐索沉，系统地分门归纳整理，没有一定的学养功力不行，不下到一定的苦功夫更不行。在众多的中国古代文字狱中，除本世纪三十年代有专门的《清代文字狱档》外，其他整朝整代的均无专门记载。此外除秦始皇“焚书坑儒”，宋代“乌台诗案”，南宋初年文祸，明代“表笺之祸”常在学者文人笔下提及，更多的“文字狱”案散载各种史籍文献中，不说一般人不知道，就是专家学者们也未必说得清其来龙去脉。所以，就目前发表出版的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狱各种论著中，多是以《清代文字狱档》侈谈清代，旁及的也不过清代以前几个典型案

例。而杨乾坤在史海钩沉，广征博引，仔细搜寻梳理写出这部《中国古代文字狱》，上下几千年，书中所提很多案例前人很少提及，或未划入文字狱类，或者就根本不为人们所知。因此，且不言此书思想学术价值，仅从系统地整理历史资料价值就弥足珍贵。

作文重激情，写史需冷静，搞理论贵逻辑严密。杨乾坤兄本是一位有名的杂文家，文艺评论家评他的杂文：“优美的文笔，厚实的古文功底，精到的见解，严密的推理论证，强烈的时代精神，饱含激情的文字，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杂文家搞历史学术研究，不免把杂文味带入专著里，虽说犯了“写史需冷静”之忌，但却摆脱了迂腐的学究气，特别在论述中重来龙去脉，博引诗文，夹叙夹议，读起来令人兴味盎然，有些看似无关宏旨的闲笔，却给阅读增加了无穷趣味；正所谓有一弊亦有一利。其实，人们写史要“冷静”，“冷静”的原因为了追求客观公正准确，力求避免个人情绪影响历史科学性，杨乾坤为人慷慨豪侠，情绪激昂，常常披阅典籍之际，有所触动便拍案而起。从他过去发表诸多杂文中人们也可以看出“文如其人”。写这部书时，常常有感而发，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但若信笔纵横，则又成了谈史的“杂文”，影响专著的客观与科学性，他采用古代史评法，在有关重点文字狱后加“关中杨氏曰”或作评论，或慷慨抒情，或独抒己见。此方法虽说在两千年前司马迁作《史记》已有“太史公曰”，并非杨氏独创，然而在近现代学术专著中也算是独树一帜，别无二家。读者根据“关中杨氏曰”既可了解作者思路与情绪喜怒，亦可由此受到启迪，引发联想，开拓自己的思路。

虽说学术研究是“名山”事业，而当今商海潮涌，物欲横

流，许多学者文人纷纷将“学术”束之高阁，下海去当弄潮儿，向前（钱）看，奔小康（此亦无可非议），但杨乾坤兄却耐得寂寞，埋头在故纸堆里披沙拣金地翻资料，坐冷凳搞研究，先且不说此精神可嘉，试联想清代大诗人、大学者龚自珍两句名诗：“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而乾坤兄偏闯入令人畏闻的文字狱中，已是难能可贵的了。若说为“稻粱谋”，如今学术专著出版之难人所共知，为“稻粱谋”远不如以记者作家的身份去给企业家写几篇广告文学赚得的稿费多。然而学者就是学者，义利之间，两难选择又必须选择。作者的知己是读者，此序敷衍介绍此书此人，作者与我，均愿以文会友，读后再说罢。

目 录

序.....	郭兴文 (1)
一、“脍炙人口的虐政”	(1)
(一) 文字狱的由来与发展.....	(1)
(二) 文字狱的性质与实施.....	(6)
二、仰天长啸, 壮怀激烈——华夷狱	(17)
(一) 怀念胜国起祸端.....	(18)
(二) 血洗庄氏《明史》案.....	(29)
(三) 吕留良案腥风恶.....	(37)
三、“倾覆天地”罪难赎——反对本朝狱.....	(50)
(一) 反对当朝案.....	(50)
(二) 诋毁本朝案.....	(54)
(三) 《南山集》案始末	(74)
(四) 雨横风狂《苏报》案.....	(83)
四、“逆鳞”不可触——冒犯皇帝狱.....	(90)
(一) 冒犯皇帝暨朝政尊严之代价.....	(90)
(二) 朱元璋删《孟子》	(103)
(三) 冒犯皇帝家事隐私之下场	(107)
(四) 伪稿案引起的真杀戮	(120)
五、皇权之大恫——朋党狱.....	(125)
(一) 两宋朋党案	(125)
(二) 清代朋党案	(135)

(三) 胡中藻在劫难逃	(150)
六、难道天公，还笭恨口——讪谤怨望狱（上）	(157)
(一) 讪谤皇帝案	(157)
(二) 讪谤朝政案	(167)
(三) 司马迁之狱探秘	(179)
七、不许长吁一两声——讪谤怨望狱（下）	(186)
(一) 讪谤权臣惹祸患	(186)
(二) 南宋讪谤权臣案	(191)
(三) 苏轼“乌台诗案”及后来文祸	(209)
八、国家事谁要尔等劳心——妄议朝政狱	(221)
(一) 触犯权要类	(221)
(二) 妄干国政类	(229)
(三) 陆生楠魂断边陲	(234)
九、战战兢兢，难履薄冰——触忌犯讳狱	(239)
(一) 称谓之灾	(239)
(二) 朱元璋的忌讳与明初文字之祸	(246)
(三) “明”“清”二字招祸殃	(258)
(四) 智天豹的结局	(262)
十、中有文章更奇绝——妖言煽惑狱	(265)
(一) 触及秉轴者诸案	(265)
(二) 牵涉时事诸案	(271)
(三) 朱方旦死于非命	(280)
十一、欲去羁绊犯律条——离经叛道狱	(284)
(一) 指斥儒（理）学案	(285)
(二) 排斥佛教案	(294)
(三) 李贽因何被迫害致死	(303)

十二、直抒胸臆遭荼毒——狂悖狱	(310)
(一) 狂妄诸案	(310)
(二) 悖逆诸案	(324)
(三) 悲哉尹嘉铨	(332)
十三、甘于沉沦附“败类”——恶逆为伍狱	(338)
(一) “物以类聚”同气味	(338)
(二) “人以群分”入污浊	(344)
(三) 吴兆骞、方章钺科场蒙冤	(355)
十四、长恨人心不如水——冥顽不化狱	(361)
(一) 隐匿不首案	(361)
(二) 清乾隆时的隐匿不首案	(364)
(三) 《一柱楼诗集》罹惨祸	(375)
十五、自断此生休问天——诬民惑世狱	(381)
(一) 疯人文字狱形形色色	(381)
(二) 丁文彬逆词贾祸	(394)
十六、文字狱的恶劣影响	(398)
(一) 阻滞了思想文化的发展	(398)
(二) 阻碍了历史的进步	(405)
(三) 败坏了学风、吏治和社会风气	(409)
跋	(415)

一、“脍炙人口的虐政”

文字的出现和使用，本属文明和社会进步之重要标志，扩大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功用，实在是功不可没。作为世界上影响极大的汉字，更是如此。《文心雕龙·练字》谓：“文象立而结绳移，鸟迹明而书契作，斯乃言语之体貌，文章之宅宇也。”说明了文字是语言的形体，是文章的宅第。汉字正是在悠久的历史中，为中国和世界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孰料这应了一句老话：“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在气候成熟的条件下，执政柄者，尤其是帝王权臣，为打击异己和维系自己的统治，则每每以文字狱为利器，肆意杀戮，祸及无辜。其用心之阴狠，手段之奸巧，罗织之苛细，惩治之凶酷，株连之滥泛，为害之剧烈，都令人触目惊心。恣意深文，刻意推求，就是要以文字细故入人以罪。于是，在中国的历史上，产生了被鲁迅称之为“脍炙人口的虐政”——文字狱。

（一）文字狱的由来与发展

所谓文字狱，就是因文字而贾祸，就是因文字的缘故而被罗织罪名，锻炼成罪案。统治者往往抓住文字上的把柄，强治人罪，其中的原因虽较复杂，但大抵可分三类：仅有文字东西而无实际行动的；以文字上的所谓问题为借口的；纯属文字以外原因的。其特点是深文周纳，攻其一点而不及其余，使得文字狱绝大多数为冤狱。

由于汉字结构特殊，内涵广博，外延丰富，高度精炼，统治者正是利用这些原因，超水平发挥其罪人之术，以使人们匍匐于他们的极权统治。文字狱成为其进行思想文化统治及实行愚民政策恶辣的一手。

文字狱是古已有之，后而为烈的。周厉王已知道用语言文字罪人，命卫巫监谤，钳制“国人”言论，得者辄死。其子周宣王亦是步步趋之。对于其腐朽统治，当时民谣云：“月将升，日将没，屎孤箕箒，几亡周国。”因该民谣含有讽谏之意，宣王生疑，就杀掉很多人。后来的封建统治者，视文字狱为统治至宝的并不乏人，以至在中国历史上，发生了三次文字狱高潮，即南宋初年文字狱，明初文字狱和清代前期文字狱。

秦桧两度拜相，秉国枢长达十九年。此人阴鸷险毒，为著名权奸，他力主和议，推行了一条卖国投降路线，对于主战派及政敌等等，动辄以文字狱相排陷，或以文字狱造成的恐怖气氛来达到他的目的。受此祸害的，仅《宋史·高宗本纪》中就记载有数十人。难怪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谈到秦桧文字之祸时，开首就说：“秦桧赞成和议，自以为巧，唯恐人议己，遂起文字狱，以倾陷善类。因而附势干进之徒，承望风旨，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异讳者，无不争先造讐，于是流毒遍天下。”

明太祖朱元璋出身微寒，又当过和尚，讨过饭，参加过农民起义军（当时被蔑视为“盗贼”），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曾十分重视文人，收揽豪隽，征聘名贤，一时韬光韞德之士幡然就道。可当其一旦登上大宝，操天下生杀之柄，遂大肆戮杀功臣，又大兴文字之狱，以此而加强君主集权。关于明初文字狱的起因，清人赵翼认为：

是时文字之祸，起于一言。时帝意右文，诸勋臣不平。上语之曰：“世乱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诸臣曰：“但文人善讥讪，如张九四厚礼文儒，及请撰名，则曰‘士诚’。”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诚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览天下章奏，动生疑忌，而文字之祸起云。

（《廿二史札记·明初文字之祸》）

将朱元璋兴文字狱归咎于勋臣的挑唆，不足凭信，但也透露出一个真情，即文化程度不高的朱元璋捕风捉影，怀疑文人讥讪，乃是明初密织文网的直接原因。其实何止于此，他的杀戮功臣和屡兴文字之狱，就在于扫清统治障碍，也为仁慈柔弱的太子朱标和皇太孙朱允炆的嗣位铺平道路，于是在洪武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问，文字狱出现了狂潮。

清朝乃是少数民族贵族入主中原之朝代，爱新觉罗氏的统治，一方面承继和发展了明代（尤其是明初）的绝对君主专制，另一方面又加入了残酷而又病态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使封建专制主义文化统治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他们“惧人民之犹思故明，惧骨肉之相为诽谤，惧臣子之不复畏法”（蔡东藩《清代史论》卷六）。在清朝前期，即顺康雍乾四朝，现已得知，发生了一百多起文字狱案，其特点是：顺治朝初平天下，主要打击思念前明者；康熙、雍正时，打击对象主要是汉族上层分子和政府官员，旨在镇压反清力量和排除政府内的异己势力；而到乾隆年间，又将矛头指向下层知识分子及平民百姓，同时也株连到各级官员，打击面也越来越宽。清代的文字狱，其凶虐，其株连，以及造成的恐怖气氛对当时社会及后代的影响，都大大超过了历代，形成了中国文字狱史上最黑暗最野蛮最残酷

的一幕。

文字狱大抵以读书人为对象，意在控制思想，实行专制主义，历代统治者兴文字狱的理由也大致相仿佛。清代乾隆四十三年，湖南巡抚李湖——一个制造文字狱的恶棍——的奏折中，有关于清政府之所以屡行文字狱的论述，就颇能代表所有统治阶级的意见的。他说：“士风浇漓，冠履不辨，句读不明，动辄调弄笔墨，冒上无等，恬不为怪。若非申明国宪，示以创惩，俾咸知警改，必致旧染日深，罔知大义，殊与风俗人心所关非细。”（《清代文字狱档》第四辑）

纵观中国古代文字狱，其由单一发展到多元化，酷虐跟着加足，打击面也越来越扩大。从周秦的“诽谤”文字狱始，愈到后来，愈发展到五花八门，“诽谤”而外，还有华夷之辨，冒犯皇帝，反对本朝，触忌犯讳等等罪名。寻词摘句，断章取义，索隐发微，牵强附会，文字狱已搅得天昏地暗，更加之皇帝操纵，官吏吹求，民间告讦，使得文字狱的毒焰愈加炽烈。终于在清乾隆时期达到最高潮。此后，文字狱日渐减少，这是由于清国力日衰，统治者鞭长莫及之故。鸦片战争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清朝已自顾不暇。随着光绪二十九年《苏报》案的回光返照，数年之后，清朝便在辛亥革命的怒涛中黯然消亡了。

清初诗人王撰《闻雁有感》诗云：“数声哀怨满天闻，无限离愁寄白云。赠缴每从文字起，书空咄咄却忧君。”可见当时以文字得祸者，绝不仅仅是后世所知的那几桩大狱。乾隆元年，监察御史曹一士直言上疏，对康熙、雍正时期的文字狱作了生动的揭露：

比年以来，闾巷细人，不知两朝所以诛殄大憝之故，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私书，指摘章句；有司

见事生风，多方穷鞠，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族，破家亡命，甚可悯也。臣愚以为井田、封建，不过迂儒之常谈，不可以为生今反古；抒怀咏史，不过词人之习态，不可以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遗纪年，亦或草茅一时失检，非必果怀罪逆，敢于明布篇章。若此类悉皆比附妖言，罪不当赦，将使天下告讐不休，士子以文为戒，殊非国家义以正法、仁以包蒙之至意也。……臣窃谓大廷之奏章尚捐忌讳，则在野之笔札焉用吹求？请敕下直省大吏，察从前有无此等狱案、现在不准援赦者，条列上请，以俟明旨钦定。嗣后凡有举首文字者，苟无的确踪迹，以所告之罪依律反坐，以为挟仇诬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讐之风可息矣。

（《请查比附妖言之狱兼禁挟仇诬告诗文》奏疏，见《四焉斋文集》卷一）

这位曹一士没有看清或有意掩饰了清初的高压政策，不懂得文字狱乃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统治术，而将责任推到“小人”和“有司”身上，发了大段激昂慷慨的议论。因其敢于直言，所以此疏一出，当时“朝野传诵”，乾隆帝也接受了这个建议。但到得乾隆十六年，当朝皇帝再也按捺不住了，自此而后，他以文字狱蹂躏天下长达三十余年，锻炼成案者达一百三十起，用血腥写下了文字狱的罪恶。

赵翼是第一个注意文字狱的学者。他的活动大部分在乾隆年间，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和史学家。他的《廿二史札记》等著作，对宋、明文字狱作了系统的研究，将诸如“诗案”“史祸”“史狱”“表笈祸”等，抽象概括为“文字之祸”。到了嘉庆朝，在官方文件中也出现了“文字之狱”的提法。“文字之祸”“文字之狱”为以文字而得罪的案件作了准确的概括，后来遂演

变成三字：“文字狱。”

（二）文字狱的性质与实施

文字狱的性质

文字狱作为中国封建时代的重要历史现象，虽一再重复出现，但与封建专制制度并无必然联系，它每次发生，大抵有较为特殊的历史背景，亦受到某些偶然因素的支配，因之它并不具备统计意义上的确定性，而是一种带有概然性的东西。即从多次互不牵涉的文字狱中，表现出一种明确的趋势和倾向。

故而对于中国古代文字狱，倘若以时间顺序来写，势必出现某种不平衡性，甚至出现空白（值得庆幸的空白）。譬如罢，两晋、唐、元的五百余年中，就很少有文字狱发生；即使是在文字狱猖獗的宋、明、清三朝，其发生和发展亦是因人而异，因时因事而异，差距甚大。依时间顺序写出，可能会给读者以断续和独然孤立的感觉，也不容易将文字狱本身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从而为科学地认识和研究文字狱造成某种羁绊。再就文字狱的表现形式而言，包括诗文、修史、科场、奏疏等诸多方面，但定罪时并非取决其外在形式，而是取决其性质。从周秦时的诽谤案开始，文字狱的名目愈来愈繁，花样愈出愈奇，罗织也愈来愈细密。《宋史·秦桧传》中，对此种把戏揭露得入木三分：

桧两居相位，凡十九年，劫制君父，包藏祸心，倡和误国，忘讎戮伦。一时忠臣良将，诛锄略尽。其顽钝无耻者，率为桧用，争以诬陷善类为功。其矫诬也，无罪可状，不过曰谤讪，曰指斥，曰怨望，曰立党沽名，甚则曰有无君心。凡论人章疏，皆桧自操以授言者，识之者曰：“此老秦笔也。”察事之卒，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